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77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李亚峰，

申请执行人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亚峰典当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3民初252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李亚峰于2022年10月20日前支付原告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息共计1598000元，支付方式：于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2年10月20日前支付598000元，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80000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原、被告双方典当纠纷处理完毕；三、案件受理费16510元，减半收取8255元，由原告江苏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李亚峰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亚峰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湖滨花园 82 号楼 605 室，605 阁楼及 025 室车库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亚峰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湖滨花园 82 号楼 605 室，605 阁楼及 025 室车库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